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五六九八〇〇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按本辦法為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八七八二四〇〇號令發布施行，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六三〇四九八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殘障手冊」之「殘障」用語，經本府社會局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臺北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原則不符，且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已不符合現行法制體例，爰配合修正上開規定，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之精神及法制作業之要求。

(二) 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2. 第八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殘障手冊影本」，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